

医院合同范本类别编号: JJKGCL—DESG

医院合同内部编号: JJC2025048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监制。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期总日历天数 8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叁万伍仟零陆拾玖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3335069.58

元；除税金额：3059696.86 元，税金：275372.72 元，税率：9%

最终在本合同项的结算金额以财评中心评审或甲方聘请的造价机构审核价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22996.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1562.17 元

暂列金额(含税)：13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海洋；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81989042838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2110341100000705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22023047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2220230471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8) 015287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内容组成：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招采内容文件详见招采流程资料。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赵洪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霞 (签字)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1.1.2.3 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7 若本项目未涉及监理人，监理人的职责由发包人执行。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老师

职 称： \

联系电话：69423220 转基建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2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房屋、临时库房、加工棚、临时围墙或围挡，施工供水、施工供电、施工照明等工程。

1.1.3.3 永久占地：土地使用证标明的土地使用权范围。

1.1.3.4 临时占地： /

1.1.4 工期：87 日历天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承包人应对进场的装修材料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在工程完工后，应确保房屋环境对人体无害，到达发包人使用标准。该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招采并签定三方合同。承包人应配合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气质量、建筑装修材料及环保标准符合性。若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需再次进行检测，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缴纳相应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其中 2 套用于编制竣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施工方案；竣工图纸；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暂估价的招标采购计划等。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除竣工图纸外的全部文件，竣工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或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份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14 日内

其他约定：禁止施工图设计后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云龙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立臣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工程指挥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停工通知、工程款支付证书的下达。

3.1.2 若本项目未涉及监理人，监理人的职责由发包人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厂区道路或通道，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方便；

5) 允许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临时工程和垂直运输机械等设备设施，拆除时需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批准后方可拆除；

6) 为保证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7) 对包括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8) 为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及仓储空间；

9) 临时水、电接口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在各楼层指定区域提供水电接驳点，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

10) 在独立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

11) 独立承包人进驻现场后，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12) 负责独立承包人存放在承包人指定地点的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

13) 允许独立承包人无偿使用现场已搭设的脚手架，承包人要负责做好架体维护



工作，保证脚手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脚手架的拆除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申请批准后方可拆除；

14) 独立承包人日常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5) 为独立承包人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和配合。

16) 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按京人社监发【2021】12号执行（如后续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7) 检测费用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读（六）》执行，检测批次、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控制，超出部分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或者其专业分包负责的图纸深化，应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如自行调整并施工产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准备并报送验收资料；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移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完整资料，并留存记录，及时撤场；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服从项目整体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内容。

3) 工期合理规划对工程进度实施动态控制，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措施。

4)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排除不力影响因素，与当地群众与部门开展必要协调。



5) 缴纳工程相关保险。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7)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8)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如需)、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9) 承包人应慎施工，勤量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

10) 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扰民费外相应降噪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12)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相应的核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14) 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条款所赋予承包人的责任与工作，亦应自然属于承包人的义务之一。

15)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6)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 凡涉及承包人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7) 承包人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 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配合其他施工总承包合同段或专业工程合同段的工程进度, 在项目竣工收尾阶段对整体工程进行完善; 无论何种原因, 不得因为工程建设的整体安排引起的本工程进度拖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18) 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19) 涉及到办公布局、装修风格、材料、设备等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在整体建筑中保持统一性的工程内容, 承包人须经发包人认可后, 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采购, 造成未达到统一性要求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2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手续: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 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 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有关手续,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21)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2) 承包人应当为踏勘目的进入工程现场, 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先到工程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 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地质风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 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消极行为, 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 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得作为向发包人索赔(包括工期、造价等)的依据。

23) 本工程中凡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采购材料或设备, 原则上纳入施工承包人的管理范畴。发包人主张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的,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4) 承包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依据《施工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相应的违约金罚则扣除违约金，且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除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外，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本专用条款中有关质量和进度违约的约定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25)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26)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

27) 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签约金额的 5%。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包括非自然的物质障碍。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进场前 15 日，并经监理报送项目管理单位。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预留施工所用的水、电、道路接驳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不宜低于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等级之间实际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此外还应提供：1、劳动力进场时

问；2、施工准备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时间；4、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5、竣工验收时间；6、劳动力计划表；7、进度保障措施；8、质量保障措施；9、安全环保措施；10、成品保护措施；11、冬、雨季施工措施；1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3、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方案；14、综合协调方案；15、工期优化措施与方案；16、专业分包招标计划；

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发包人要求时提供第一版，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调整。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至少应详细列出以下要求：

- (1) 每一个分部工程施工进度。
- (2) 每一个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及工作期。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____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不涉及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7天内。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_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0.1%×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对方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 (a) 消耗量依据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 (b)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
- (c)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当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 (d)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采购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另计取 2% 采购及保管费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监理人审批，发包人确认价格执行（签字为准）；

(c)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示的，按照区间价格的下限执行；

(f)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不适用）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28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待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进度款最高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50%，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含预付款），最终结算金额（结算评审单位以甲方聘请的造价机构或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可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发包人在每次支付相关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3）a. 签订合同后入场15日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预付费）；

b.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工程款

c. 最终结算金额（结算评审单位以甲方聘请的造价机构或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可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

d. 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最终结算评审金额）。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48 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顺义区医院综合楼（病理科、检验科）装修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 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如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质量保修期限顺延 24 个月，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赵洪宇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西
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霞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0499081

传 真：010-89473555

电子邮箱：shunxintianyub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中山街支行

帐 号：0200041219200340963

邮政编码：101300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附件六：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为在顺义区医院综合楼（病理科、检验科）装修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发包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因以上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有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4.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逄洪平

电话：

日期：2025.9.30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震

电话：

日期：2025.9.30

附件七：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名称：顺义区医院综合楼（病理科、检验科）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乙方：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村西7号楼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履行《顺义区医院综合楼（病理科、检验科）装修项目》安全生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利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1. 乙方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墙清洗、烟道清洗、冷库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2. 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乙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4. 甲方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服务合同。

5. 甲方主管职能科室应与乙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



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6. 甲方主管职能科室应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7. 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 如乙方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0元，第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如乙方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5%-10%之间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解除合同。

10. 如临时供货服务，按照谁主张谁通知谁管理的原则，如出现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罚款10000元，终止供货合作。（各部门自己定此内容）

第二部分

为确保顺义区甲方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进行消防维保等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二条：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2. 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

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2.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3. 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4. 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5. 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6. 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7. 乙方定期组织保持乙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8. 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9. 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10.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乙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顺义区医院综合楼（病理科、检验科）装修项目》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洪华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0日

